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於2009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支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於2009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09年4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09年6月11日上午11時正在中國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20樓會議室舉行。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於2009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1,462,318,000 (99.999726%) | 4,000 (0.000274%) | 0 (0%)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報告。 | 1,462,318,000 (99.999726%) | 3,000 (0.000205%) | 1,000 (0.000069%)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462,317,000 (99.999658%) | 4,000 (0.000274%) | 1,000 (0.000068%)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累計溢利分派計劃及董事會建議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的宣派及派付。 | 1,462,319,000 (99.999795%) | 2,000 (0.000137%) | 1,000 (0.000068%) |
| 5. |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462,317,000 (99.999658%) | 3,000 (0.000205%) | 2,000 (0.000137%) |
| 6. | 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各項： | 1,462,315,000 (99.999521%) | 6,000 (0.000410%) | 1,000 (0.000069%) |
| | (a) 滙隆礦業協議(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 |
| | (b) 錦華礦產協議(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1,462,316,000 (99.999590%) | 5,000 (0.000342%) | 1,000 (0.000068%) |
| | (c) 第十三師農業協議(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1,462,316,000 (99.999590%) | 5,000 (0.000342%) | 1,000 (0.000068%) |
| | (d) 陝西鴻浩協議(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 | 1,456,044,000 (99.999588%) | 5,000 (0.000343%) | 1,000 (0.000069%) |
| (e) 新疆投發協議(定義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1,462,316,000 (99.999590%) | 5,000 (0.000342%) | 1,000 (0.000068%)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 | | |
| 7. | 建議修訂章程第20章的標題；建議修訂章程第225條；及建議修訂章程第225條至第231條之排序。 | 1,462,316,000 (99.999590%) | 4,000 (0.000274%) | 2,000 (0.000136%) |

附註：

- (a)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1,451,000,000股內資股及759,000,000股H股），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b) 除就有關收購事項及陝西鴻浩協議的第6(d)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陝西鴻浩」）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462,32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17%。
- (c) 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 (d)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f) 誠如通函所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陝西鴻浩為持有本公司0.28%股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而陝西鴻浩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就有關收購事項及陝西鴻浩協議的第6(d)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陝西鴻浩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h)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袁澤先生主持，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提呈的全部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除有關稅項前）。該股息將向於2009年6月11日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放。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的匯率釐定為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88165元，為2009年6月11日（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的平均中間價。故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0.102081港元（除有關稅項前）。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代理人（「代理人」），並將向該等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由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張俊杰 林灼輝
聯席公司秘書

2009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孫寶生先生及吳育強先生。